

宁波市海曙区 2015 年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征集公告

宁波位于中国东海之滨，是中国东南沿海重要港口城市、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海曙区作为宁波市中心城区，是宁波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和中心商贸商务区。海曙历史悠久、人文鼎盛、宜居宜业，宁波市级主要医疗机构和宁波小学、初中义务段教育优质资源集聚海曙，以铁路宁波站为中心的现代化综合客运交通枢纽汇聚海曙，大型商业和休闲娱乐设施云集海曙。和谐发展的宁波海曙是人才生活、工作的首选之地。

为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区创业，海曙区人民政府在宁波城市核心区域建立了留学人员创业园、人才公寓和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并出台了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热忱欢迎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前来创业发展。

2015年海曙区继续面向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征集创业项目，现公告如下：

一、引进重点

围绕海曙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进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和新兴产业项目，重点引进现代金融、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装备、海洋高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创意设计等产业，以及现代物流、国际商贸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二、申报条件

- 1、带头人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或带有成熟的创业项目，技术成果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并能实施产业化；
- 3、具有自主创业经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4、创业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到位不低于 50%，其中，带头人实际出资不低于 30%。

三、扶持政策

1. 资金资助:

① 区级项目资助: 获海曙区区级评审通过的创业项目,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资助。

② 市级以上项目配套资助: 申报区级评审的项目, 可同时推荐申报国家“千人计划”、浙江省“千人计划”和宁波市“3315 计划”。对入选国家、省“千人计划”项目的, 给予最高 1:1 配套资助, 对于获得市“3315 计划”A 类、B 类和 C 类团队经费资助的, 在宁波市分别给予 2000 万、1000 万和 500 万资助的基础上, 海曙区再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配套资助。

2. 人才公寓: 落户海曙区的创业人才或其团队核心成员长期在海曙工作的, 可提供 3 年免租的精装人才公寓。

3. 租金及物业补贴: 经认定的企业可免费使用为期 3 年的 100 平米指定办公用房, 并享受 3 年 50% 的物业费补助。

4. 税收奖励:

① 创业企业: 落户海曙区的创业企业前 3 年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形成的区级财力部分, 区财政给予全额奖励, 后 3 年给予 50% 奖励。

② 创业个人: 落户海曙区的创业企业中, 创业人才或其团队核心成员可按其所缴个人所得税的区级留成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享受期 5 年。

四、申报及落户程序

1、项目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或个人通过“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hshs.gov.cn) 下载申报表格, 按照填报要求填写相应材料, 并发送至 hsrcsc@126.com。

2、资格初审。区人社局将对申报者的身份、年龄、护照、国籍、学历、经历和业绩等申报材料及拥有的科技成果、专利等进行核实。

3、入园试运营。通过初审的项目，直接入园开展试运营。试运营一般为3个月。试运营期间的办公场地租金和物业费自理，待通过评审、确定扶持等次后予以补助。

4、正式入园。试运营结束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确定入园项目及扶持等次。

五、申报材料

1、《宁波市海曙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基本信息表》。

2、《宁波市海曙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计划书》。

3、附件材料：①身份证明；②学历证明；③国内外知名企业任职或相关创业情况证明材料；④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奖励证书、代表性论著等）。

4、已创办企业的，还需提供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股权构成材料等）、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仁达、朱霄波

电 话：0086-574-87258838，87251067

传 真：0086-574-87258826

邮 箱：hsrscs@126.com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三楼（315000）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组织部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2月